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等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有關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  
就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  
(不包括**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註銷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iv頁「重要通知」。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22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3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至56頁。

該等要約的接納及結算手續以及該等要約的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本綜合文件所載該等要約的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決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

將會或有意另行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送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及本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內「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欲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規定。建議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只要該等要約仍可供接納，本綜合文件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s-group.net>)。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新百利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浩德融資函件.....	34
附錄一—接納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會聯合公佈有關變動。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以及該等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星期二)

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3及5)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公佈該等要約結果(或(如有)其延長或修訂)，

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附註3及5) ..... 不遲於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該等

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及5) .....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星期五)

附註：

1. 該等要約(在各方面屬無條件)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3.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初步可供接納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該等要約延長至要約人可能按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按收購守則允許)的有關日期。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任何延長該等要約(如有需要)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該等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的陳述。就後者而言，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預期時間表

4. 就股份要約項下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相關要約的獨立股東(按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及就購股權應付的現金代價的股款將盡快寄發至本公司供購股權持有人收取，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如為股份要約)或本公司(如為購股權要約)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該等要約的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倘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於該等情況下，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重要通知

### 致香港境外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該等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有關人士應支付的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浩德融資、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名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內「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段。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及無意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該等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收購條件」	指	收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交易業務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不少於21天，或(倘該等要約延長)要約人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的任何較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合共為106,700,637港元

## 釋 義

「財團協議」	指	該等買方、該等認購人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就該等要約成立財團所訂立之財團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期」	指	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換股價」	指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於該等認購人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按換股價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認購人之204,347,826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4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洪木明先生、吳志揚博士及麥國榮先生，而成立目的為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 釋 義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賣方1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買方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承諾將不會(a)接納該等要約，及(b)於該等要約截止或該等要約失效前，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持有的任何股份(即47,703,5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8%)(收購事項除外)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
「發行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應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該等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即緊接刊發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
「梁先生」	指	梁榮輝先生，董事及賣方2之唯一股東
「盧先生」	指	盧志森先生，董事及賣方1之唯一股東

## 釋 義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即規則3.7公告的日期)至截止日期止期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修訂該等要約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要約股份」	指	並非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所有股份,而「要約股份」則指其中任何一股
「要約人」	指	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買方1擁有90%權益。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其為持有32,847,169股股份之股東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新百利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及根據收購守則註銷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的每份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以代價每股股份0.23港元分別向劉淵、王治龍及耿亮(作為董事)收購3,141,361股股份、11,904,761股股份及17,801,047股股份(其中收購15,046,122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以及收購17,801,047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買方1」	指	Starlink Vibrant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賣協議下該等買方之一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由李鈞先生全資擁有

## 釋 義

「買方2」	指	Yoshiaki Holding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賣協議下該等買方之一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由路嘉耀先生全資擁有
「買方3」	指	Orange Grov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賣協議下該等買方之一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由Guo Jing女士全資擁有
「買方4」	指	Foga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賣協議下該等買方之一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由Hao Dong Trust全資擁有，並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該等買方」	指	買方1、買方2、買方3及買方4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679,796,4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29%

## 釋 義

「賣方1」	指	Cerulean Coa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為買賣協議下該等賣方之一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盧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2」	指	Future Mirac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賣協議下該等賣方之一，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該等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新百利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及根據收購守則收購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向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認購人1」	指	Silver Eternity Technology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認購協議下該等認購人之一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由肖欣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人2」	指	Trinity G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認購協議下該等認購人之一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由滕榮松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人3」	指	Hongsh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認購協議下該等認購人之一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由Wu Yongming先生全資擁有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1、認購人2及認購人3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該等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該等認購人不可撤回承諾」	指	該等認購人各自向要約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即倘新百利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向該等認購人收購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則該等認購人將不會接受該要約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  
就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  
(不包括**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註銷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規則3.7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刊發規則3.7公告，當中載列賣方1及賣方2(當時分別持有667,500,000股股份及6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規則3.7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11%及5.76%)擬可能出售彼等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予若干名獨立第三方。

茲另提述聯合公告。要約人為增持其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以代價每股股份0.23港元分別向劉淵、王治龍及耿亮(作為董事)收購3,141,361股股份、11,904,761股股份及17,801,047股股份(其中收購15,046,122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及收購17,801,047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i)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06,700,637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570港元)；及(ii)該等認購人與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認購發行價為4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實，而認購事項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實。

## 新百利函件

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有關接納該等要約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須仔細考慮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浩德融資函件」、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資料，並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 收購事項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持有32,847,169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5%)；
- (ii) 買方1持有323,500,33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07%)；
- (iii) 買方2持有303,594,30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16%)；
- (iv) 買方3持有20,738,15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
- (v) 買方4持有31,963,68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7%)；
- (vi) 賣方1持有47,703,52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8%)；及
- (vii) 賣方2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12,643,6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44%。

認購事項完成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實)：

- (i) 認購人1應持有本金額為29,51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轉換成128,304,34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32%；及(b) 貴公司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30%；
- (ii) 認購人2應持有本金額為8,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轉換成37,391,30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及(b) 貴公司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00%；及
- (iii) 認購人3應持有本金額為8,89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轉換成38,652,17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及(b) 貴公司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10%。

假設除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止並無變動，於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緊隨所有換股股份發行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916,991,4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2%。

##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請參閱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一段，以了解有關 貴公司於(i)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該等認購人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但於截止日期前(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且概無購股權已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iv)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該等認購人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但於截止日期前(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且所有購股權已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行使)的股權架構進一步資料。

##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1向該等買方承諾，其將不會(a)接納該等要約，及(b)於該等要約截止或該等要約失效前，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持有的任何股份(即47,703,52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8%)(收購事項除外)。

## 財團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要約人、該等買方及該等認購人訂立財團協議以組成財團。財團協議之主要條文如下：

- (i)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負責提出及撥支該等要約；
- (ii) 所有有關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該等要約之決定須獲得買方1同意方告作實；及
- (iii) 買方2、買方3及買方4向買方1承諾，倘 貴公司於該等要約完成後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公眾持股量，則買方2、買方3及買方4須按買方1之書面要求(「書面要求」)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令 貴公司能夠在書面要求日期或聯交所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起計2個月內恢復公眾持股量。

## 該等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先前收購事項，(ii)收購事項；及(iii)認購事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該等買方及該等認購人)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

## 新百利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1須就獨立股東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以現金作出股份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60,5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可能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外，貴公司並無可能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待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要約為無條件，且不受任何最低接納水平規限。各名該等認購人已向要約人確認，倘新百利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向該等認購人收購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則該等認購人將不會接納有關要約。因此，新百利將不會代表要約人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向該等認購人收購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新百利(代表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 ..... 0.23港元現金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相當於(i)可換股債券之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及(ii)先前收購事項的每股股份收購價(當中收購(i)15,046,122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及(ii)17,801,047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股份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b)其無意於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白色**接納表格。

### 購股權要約之主要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60,5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53,54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而7,000,000份購股權於該等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時已自動獲歸屬及予以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067港元至0.435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新百利(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及未歸屬)。根據購股權要約，新百利(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向彼等提出購股權要約價，該價格一般應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減相關行使價(倘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由於部分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為象徵式金額0.001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要約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已歸屬)
0.435	0.001	5,000,000
0.222	0.008	48,540,000
0.067	0.163	7,000,000

購股權要約將涵蓋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之全部已發行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獲註銷及放棄。未獲接納之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僅限於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自動失效。

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黃色接納表格。

### 股份要約價及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9港元折讓約83.45%；

## 新百利函件

- (i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即緊接刊發規則3.7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39港元折讓約41.03%；
- (ii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不受干擾日」,即緊接刊發規則3.7公告前以及緊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5港元溢價約2.22%；
- (iv) 股份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8港元折讓約3.36%；
- (v) 股份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2港元折讓約8.73%；
- (vi) 股份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3港元折讓約1.29%；
- (vii) 股份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8港元溢價約29.21%；
- (v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港元折讓約71.25%；
- (ix)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42港元折讓約64.17%；
- (x)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0港元折讓約54.00%；
- (x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5港元折讓約31.34%；
- (x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0港元溢價約4.55%；

(xi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777元(相當於約0.0931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041,243,169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0,883,000元計算)溢價約147.05%；及

(xiv)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571元(相當於約0.0685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041,243,169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475,000元計算)溢價約235.77%。

###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39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及每股股份0.078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 該等要約之價值

誠如聯合公告及上文「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賣方1已向該等買方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a)不會接納該等要約，及(b)於該等要約截止或該等要約失效前，不會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收購事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1持有47,703,522股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不會提呈以供接納該等要約。

基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041,243,169股已發行股份：

(i)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包括賣方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280,896,000股股份將受限於股份要約及60,540,000份購股權將受限於購股權要約)，且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

(a)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64,600,000港元；及

(b)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總額將約為1,500,000港元。

因此，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將約為66,100,000港元。

(ii)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不包括賣方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341,436,000股股份將受限於股份要約及並無購股權將受限於購股權要約)，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所有股份)：

(a)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78,500,000港元；及

(b) 要約人將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因此，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將約為78,500,000港元。

採用上述情況之較高數字，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將支付的最高總代價約為78,500,000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就接納該等要約將向獨立股東支付之最高現金金額約為78,500,000港元。該等要約將由要約人的內部資源撥付，而要約人的內部資源將不會來自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借款。

新百利(作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償付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的資金款額。

###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屬完整及妥善，並已送達過戶登記處，則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之已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b)其無意於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註銷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未獲接納之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自動失效。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外，該等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

##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接獲已填妥之該等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金額將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並非居於香港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及該等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項)。

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以及股份及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經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均位於中國。要約人已獲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可能會轉交至於中國的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而 貴公司將據此實行。

##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支付，並將自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倘計算所得之印花稅包括不足1.00港元，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1.00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有關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新百利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要約人對 貴公司之意向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1已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1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直接擁有約31.07%權益，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68.44%權益。

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以大致現況經營其業務及要約人無意縮減 貴公司主要業務的規模或出售該等業務(下文「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詳述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該等買方及/或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為 貴集團之長期發展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視乎上述審閱結果，該等買方及/或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儘管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而該等買方及/或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該等買方及/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下文「建議更

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詳述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盧先生、梁先生、耿亮先生及李金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吳志揚博士及麥國榮先生。梁先生、耿亮先生、洪木明先生、吳志揚博士及麥國榮先生擬將於收購守則規則7允許的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會職務。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並自不早於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日期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有關較後日期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確定任何候選人將獲委任為新董事。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信納：(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要約人的意向是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 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買方1、李响先生全資擁有的Galaxy Forev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肖欣先生全資擁有的認購人1分別持有90%、5%及5%權益。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有關買方1之資料

買方1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鈞先生全資擁有。買方1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李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彼曾擔任第一財經研究院之研究員，積累了專業知識與市場理解，擁有全媒體行業經驗。彼亦創辦了杭州盡微供應鏈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長的職務，該公司為一間為新型電商及新媒體平台提供SaaS服務的公司，其已與主營視頻分享的中國社交網絡服務平台抖音成立戰略合夥。彼目前為中國媒體內容營銷公司北京微媒互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顧問。李鈞先生亦創辦多間科技公司，擁有創業及企業管理經驗。貴集團從事全媒體相關業務，而李鈞先生在中國媒體行業的經驗及業務網絡將有助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全媒體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電視廣播及多媒體製作以及新媒體業務）。

### 有關買方2之資料

買方2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路嘉耀先生全資擁有。買方2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路嘉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就讀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彼一直從事資本投資行業。路嘉耀先生亦投資於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無視電廣播、電視、電影及視頻製作業務的公司。

### 有關買方3之資料

買方3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Guo Jing女士全資擁有。買方3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Guo Jing女士於互聯網公司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彼目前專長於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內之股本證券投資。

### 有關買方4之資料

買方4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Hao Dong Trust (以廖東先生為受益人及Managcorp Limited為受託人之信託)全資擁有。Managcorp Limited由張國光全資擁有。買方4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廖東先生為中國遊戲平台91wan之創辦人。彼亦為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之共同創辦人。彼負責營運雲遊控股有限公司之遊戲發佈平台。廖東先生擁有互聯網和投資經驗。

## 有關認購人1之資料

認購人1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肖欣先生全資擁有。肖欣先生及李鈞先生均為要約人之董事。認購人1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肖欣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北京科技大學金融工程碩士學位。彼過往曾獲委任為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通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76)之董事會秘書。彼目前為成都天生驕傲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彼擁有科技及媒體相關行業以及企業管理及營運經驗。

## 有關認購人2之資料

認購人2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滕榮松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2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滕榮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彼一直從事個人投資，具有投資經驗。

## 有關認購人3之資料

認購人3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Wu Yongming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3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Wu Yongming先生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目前從事資本投資行業，彼亦曾任一間專營電商、零售、互聯網及科技業務之跨國科技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在該等要約截止後透過引入強制收購股份要約項下並無收購之餘下股份的任何權力而將 貴公司私有化。

## 該等要約的其他詳情

該等要約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 新百利函件

###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的資料未必與按照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的情況下披露的資料相同。

謹此提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留意本函件「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段。

所有文件及／或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或股款將按相關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表格內指明地址寄發至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貴公司、要約人、新百利、過戶登記處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因此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推薦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執行董事：

盧志森先生(主席)

梁榮輝先生

耿亮先生

李金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吳志揚博士

麥國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777號

田氏企業中心

9樓910室

敬啟者：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

就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

(不包括**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

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註銷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就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共同刊發之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06,700,637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570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實。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12,643,6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4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1須就獨立股東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以現金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即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之人士)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4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轉換為204,347,826股換股股份。假設認購事項完成作實，所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止並無變動，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916,991,4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60,5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可能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可能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亦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浩德融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尤其是(i)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浩德融資之委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閣下就該等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董事會函件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該等要約的資料；(ii)載有該等要約詳情的新百利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意見；及(iv)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 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為無條件，且不受任何最低接納水平規限。

本綜合文件之「新百利函件」載有有關該等要約之資料，且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摘錄如下。

有關進一步詳情，建議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新百利(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正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載列之條款提出該等要約，以(i)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ii)註銷全部購股權，基準如下：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0.23港元現金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相當於(i)可換股債券之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及(ii)先前收購事項之每股股份收購價(其中收購(i)15,046,122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及(ii)17,801,047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b)其無意於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60,5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53,54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而7,000,000份購股權已自動歸屬，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可予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067港元至0.435港元。

根據購股權要約，新百利(代表要約人)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向彼等提出購股權要約價，該價格一般應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減相關行使價(倘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由於部分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註銷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為象徵式金額0.001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要約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已歸屬)
0.435	0.001	5,000,000
0.222	0.008	48,540,000
0.067	0.163	7,000,000

購股權要約涵蓋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之全部已發行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獲註銷及放棄。未獲接納之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僅限於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截止日期後自動失效。

### 該等要約之價值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賣方1已向該等買方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a)不會接納該等要約，及(b)於該等要約截止或該等要約失效前，不會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收購事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1持有47,703,522股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不會提呈以供接納該等要約。

##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i)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包括賣方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280,896,000股股份將受限於股份要約及60,540,000份購股權將受限於購股權要約)，且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

(a)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64,600,000港元；及

(b)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總額將約為1,500,000港元。

因此，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將約為66,100,000港元。

(ii)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不包括賣方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341,436,000股股份將受限於股份要約及並無購股權將受限於購股權要約)，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所有股份)：

(a)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78,500,000港元；及

(b) 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因此，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將約為78,500,000港元。

採用上述情況之較高數字，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將支付的最高總代價約為78,500,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的全媒體應用解決方案的視頻服務供應商，協助內容製作、廣播及直播、傳送、系統運維服務及自主開發產品銷售。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所載本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該等認購人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惟於截止日期前(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且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iv)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該等認購人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惟於截止日期前(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且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 該等認購人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惟於截止 日期前(假設於截止日期 或之前並無任何購股權 獲行使)(附註3)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 該等認購人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惟於截止 日期前(假設於截止日期 或之前所有購股權 已獲行使)(附註5)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附註1)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附註1)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附註1)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附註1)
<b>該等賣方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b>								
賣方1(附註4)	667,500,000	64.11	47,703,522	4.58	47,703,522	3.83	47,703,522	3.65
賣方2	60,000,000	5.76	—	—	—	—	—	—
李金平先生(附註2)	1,100,000	0.11	1,100,000	0.11	1,100,000	0.09	9,100,000	0.70
小計	728,600,000	69.98	48,803,522	4.69	48,803,522	3.92	56,803,522	4.35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要約人	32,847,169	3.15	32,847,169	3.15	32,847,169	2.64	32,847,169	2.52
買方1	—	—	323,500,334	31.07	323,500,334	25.97	323,500,334	24.77
買方2	—	—	303,594,303	29.16	303,594,303	24.37	303,594,303	23.24
買方3	—	—	20,738,154	1.99	20,738,154	1.67	20,738,154	1.59
買方4	—	—	31,963,687	3.07	31,963,687	2.57	31,963,687	2.45
認購人1	—	—	—	—	128,304,348	10.30	128,304,348	9.82
認購人2	—	—	—	—	37,391,304	3.00	37,391,304	2.86
認購人3	—	—	—	—	38,652,174	3.10	38,652,174	2.96
小計	32,847,169	3.15	712,643,647	68.44	916,991,473	73.62	916,991,473	70.21
公眾股東	279,796,000	26.87	279,796,000	26.87	279,796,000	22.46	332,336,000	25.44
總計	1,041,243,169	100.00	1,041,243,169	100.00	1,245,590,995	100.00	1,306,130,995	100.00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2. 執行董事李金平先生為與該等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3.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除悉數轉換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轉換限制，該等認購人僅可於緊隨轉換後(i)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ii)債券持有人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及(iii)債券持有人將不會違反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情況下，方可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4. 賣方1由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先生全資擁有。作為本集團創辦人，盧先生有意持有本公司若干權益，並維持為董事，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管理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收購事項完成後盧先生將持有之本公司餘下權益亦激勵彼管理本集團業務，以致力為股東取得較佳回報。於訂立買賣協議及／或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前，由於(i)賣方1或盧先生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關係；(ii)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或將不會就不可撤回承諾向賣方1提供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及(iii)除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1(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賣方1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5.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該等認購人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所有購股權已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1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直接擁有約31.07%權益，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68.44%權益。

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以大致現況經營其業務及要約人無意縮減本公司主要業務的規模或出售該等業務(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22頁的「新百利函件」中「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詳述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該等買方及／或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視乎上述審閱結果，該等買方及／或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儘管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該等買方及／或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該等買方及／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

## 董事會函件

集團僱員(本綜合文件第8至22頁「新百利函件」中「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詳述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及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信納：(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要約人的意向是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木明先生、吳志揚博士及麥國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浩德融資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尤其是(i)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浩德融資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推薦建議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細閱(i)本綜合文件第32至3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綜合文件第34至56頁載有浩德融資就該等要約以及達致其

##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之「浩德融資函件」。於考慮就該等要約採取之行動時，閣下亦應就接納該等要約或會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8至22頁之「新百利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閣下亦應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該等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敬啟者：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

就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

(不包括**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

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註銷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本綜合文件，且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要約條款，並就吾等所認為該等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浩德融資已獲吾等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於第34至56頁所載的「浩德融資函件」，當中載有浩德融資致吾等的意見及其達致有關該等要約之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8至22頁所載的「新百利函件」及第23至3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有關該等要約之條款及該等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之隨附之接納表格。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浩德融資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意見，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就購股權要約而言，由於股份要約價及透視基準被視為屬公平合理，因此購股權要約屬公平合理。吾等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由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已決定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之獨立股東可於要約期內在市場高於股份要約價之情況下或按彼等各自之行使價，盡可能於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相似地，持有已歸屬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可在可能情況下於要約期內行使其購股權並於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倘市價高於行使價)。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仔細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然後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強烈建議閣下閱覽本綜合文件所載「浩德融資函件」全文。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洪木明先生

吳志揚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麥國榮先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綜合文件。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有關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  
就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  
(不包括**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註銷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公告所載，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該等要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等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先前收購事項、(ii)收購事項及(iii)認購事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該等買方及該等認購人)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12,643,647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4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買方1須就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現金作出股份要約。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落實。有關詳情，請參閱要約人與 貴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60,5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可能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外， 貴公司並無可能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木明先生、吳志揚博士及麥國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該等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i)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財務或其他關係；及(ii)於綜合文件日期前過去兩年概無就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任何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及鑒於(i)吾等獲委聘就該等要約提供意見的酬金乃按市場水平釐定，且並非以該等要約的結果為條件；(ii)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上述吾等的酬金除外)；及(iii)吾等的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獨立於 貴

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可就該等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綜合文件；(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及(iv)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的其他公告。

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股東有關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寄發綜合文件前，本函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變動(如有)，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有關 貴公司事宜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該等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因此，吾等不會就獨立股東因該等要約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尤其是，務請須就買賣證券繳納香港或海外稅項的獨立股東就稅務事宜尋求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 就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 1.1 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的全媒體應用解決方案的視頻服務供應商，協助內容製作、廣播及直播、傳送、系統運維服務及自主開發產品銷售。

#### 1.2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1,048	52,957	153,306	191,030
應用解決方案	76,207	33,552	95,164	148,761
系統運維服務	3,845	4,431	13,673	17,228
自主研發產品銷售	23,260	13,161	44,469	25,041
新媒體服務	7,736	1,813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銷售成本	(82,196)	(35,136)	(97,455)	(142,443)
毛利	28,852	17,821	55,851	48,587
毛利率	26.0%	33.7%	36.4%	25.4%
年/期內虧損	(23,829)	(29,484)	(97,957)	(88,644)
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2.01分)	(2.76分)	(9.37分)	(8.16分)
每股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浩德融資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3,941	108,745	176,428
流動資產	340,380	389,897	338,578
資產總額	444,321	498,642	515,006
非流動負債	47,963	16,039	22,782
流動負債	314,893	376,817	309,901
負債總額	362,856	392,856	332,683
權益總額(資產淨值)	81,465	105,786	182,323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9,475	80,883	170,919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附註2)	0.06	0.08	0.16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07	0.09	0.20

附註：

1. 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並無新媒體服務的分部財務資料。
2. 每股資產淨值使用於相關財政期末 貴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除以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3. 所採納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1.2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的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191,000,000元減少約19.7%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153,3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應用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其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總收益約77.9%及62.1%。該減少部分被自主研發產品銷售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所抵銷，其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總收益約13.1%及29.0%。

## 浩德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分部收益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應用解決方案	95,164	62.1%	148,761	77.9%
系統運維服務	13,673	8.9%	17,228	9.0%
自主研發產品 銷售	44,469	29.0%	25,041	13.1%

應用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148,8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95,200,000元，減少約36.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年底爆發COVID-19及疫情持續，導致整體市場氣氛低迷。系統運維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亦由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17,2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13,700,000元，乃受到COVID-19疫情持續及旅遊限制的影響。自主研發產品銷售業務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25,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44,500,000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一間附屬公司北京格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非」)的收益合併入賬所致，有關賬款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從聯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北京格非從事(其中包括)核心技術設備系統的開發及生產。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年約25.4%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約36.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主研發產品銷售業務分部的收益比例增加，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較 貴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為高。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自主研發產品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0.6%及79.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2,3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05,800,000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經營虧損所致。吾等注意到，由於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持續錄得虧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自二零一六年起持續減少。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5,3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800,000元。

## 浩德融資函件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 貴集團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6%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6.8%。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100%以上乃由於北京格非已於聯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故在將北京格非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中綜合入賬後， 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資產負債比率因上述權益總額減少而進一步加劇。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倍，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3,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1,000,000元，增加約109.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北京格非從聯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至附屬公司後於損益表中計入北京格非之收益。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分部收益				
應用解決方案	76,207	68.6%	33,552	63.4%
系統運維服務	3,845	3.5%	4,431	8.4%
自主研發產品				
銷售	23,260	20.9%	13,161	24.9%
新媒體服務	7,736	7.0%	1,813	3.3%

應用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3,600,000元增加約127.1%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6,200,000元，主要由於計入北京格非的收益。系統運維服務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400,000元減少約13.2%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800,000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導致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現場支援服務需求減少。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自主研發產品銷售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約76.7%，主要由於計入北京格非的收益。新媒

體服務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約3.3倍，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貴集團分配更多資源於發展新媒體營銷業務及電商直播平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8,900,000元，相當於毛利率約26.0%，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毛利率則約為33.7%。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應用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20.7%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11.4%，這是由於北京格非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北京格非從事不同範圍的應用解決方案，相關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1,5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5,800,000元減少約23.0%。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6.8%增加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89.3%。貴集團之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1倍，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1.0倍。

### 1.3 貴集團之前景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二零財年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原因是(i) 貴集團獲委聘提供服務之若干研討會、論壇及體育賽事取消或延期舉行；及(ii)由於實施多項旅遊限制作為防疫措施之一部分，故 貴集團未能提供現場服務。貴集團連續四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而COVID-19疫情進一步為 貴集團的經營前景增添不明朗因素。展望未來，隨著中國內地的COVID-19病例再次出現及COVID-19的不同變種病毒在全球蔓延，COVID-19疫情的情況仍不確定，廣播營商環境開始恢復的時間尚不明朗。

於二零二零年年報中，貴集團已提及多項未來發展策略，包括(i)視頻系統技術於其他行業(包括醫療產業、安防產業及智慧城市項目)的探索及應用；及(ii)探求及把握新媒體市場及電子商務直播平台的商機。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貴集團分配更多資源於發展新媒體服務業務(「新媒體服務」)。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貴集團的新媒體服務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7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約3.3倍。管理層認為，有關多元化及新發展對改善其經營表現至關重要。吾等注意到，待獲得股東批准

後，可於新媒體服務部署額外資源，其中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23%（即約10,700,000港元）將用於透過利用視頻流媒體直播技術探求及把握新媒體市場及電子商務直播平台的商機。

此外，根據「新百利函件」，要約人、買方1及買方3擁有 貴集團於要約後可能利用的媒體及電子商務背景及經驗以發展新媒體服務。

考慮到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 貴集團的經營表現持續惡化；儘管要約人及部分該等買方可能帶來專業知識及資源，吾等認為短期內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表現能否好轉仍存在不確定性。

## 2. 要約人及該等買方之背景資料

### 2.1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買方1、李响全資擁有的Galaxy Forev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肖欣全資擁有的認購人1分別持有90%、5%及5%權益。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2.2 買方1

買方1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鈞全資擁有。買方1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李鈞，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工業設計專業。彼曾擔任第一財經研究院之首席研究員，積累了專業知識與市場理解，擁有全媒體行業經驗。彼亦創辦了杭州盡微供應鏈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為新型電商及新媒體平台提供SaaS服務的公司，並擔任董事長的職務。彼目前為中國媒體內容營銷公司北京微媒互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顧問。李鈞先生亦創辦多間科技公司，擁有創業及企業管理經驗。 貴集團與全國新媒體營運商聯合開展多個新媒體項目，而李鈞先生於中國媒體行業之經驗及業務網絡將有助 貴集團進軍新媒體行業。

### 2.3 買方2

買方2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路嘉耀先生全資擁有。買方2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路嘉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就讀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彼從事資本投資行業。

## 2.4 買方3

買方3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Guo Jing女士全資擁有。買方3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Guo Jing女士於互聯網公司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彼目前專長於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內之股本證券投資。

## 2.5 買方4

買方4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Hao Dong Trust(以廖東先生為受益人及Managecorp Limited為受託人之信託)全資擁有。Managecorp Limited由張國光全資擁有。買方4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廖東先生為中國遊戲平台91 wan之創辦人。彼亦為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之共同創辦人。彼負責營運雲遊控股有限公司之遊戲發展平台。廖東先生擁有互聯網和投資經驗。

有關該等認購人的背景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一節「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各段。

## 3. 要約人對 貴公司之意向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1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07%中直接擁有權益，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買方1)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44%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以大致現況經營其業務。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該等買方及/或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為 貴集團之長期發展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視乎上述審閱結果，該等買方及/或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

增長潛力。儘管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該等買方及／或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 4. 要約價

##### 4.1 要約價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即緊接刊發規則3.7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9港元折讓約41.03%；
- (i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不受干擾日」，即緊接刊發規則3.7公告前及緊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錄得股份之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25港元溢價約2.22%；
- (iii) 股份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38港元折讓約3.36%；
- (iv) 股份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2港元折讓約8.73%；
- (v) 股份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33港元折讓約1.29%；
- (vi) 股份於緊接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8港元溢價約29.21%；
- (v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港元折讓約71.25%；
- (v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42港元折讓約6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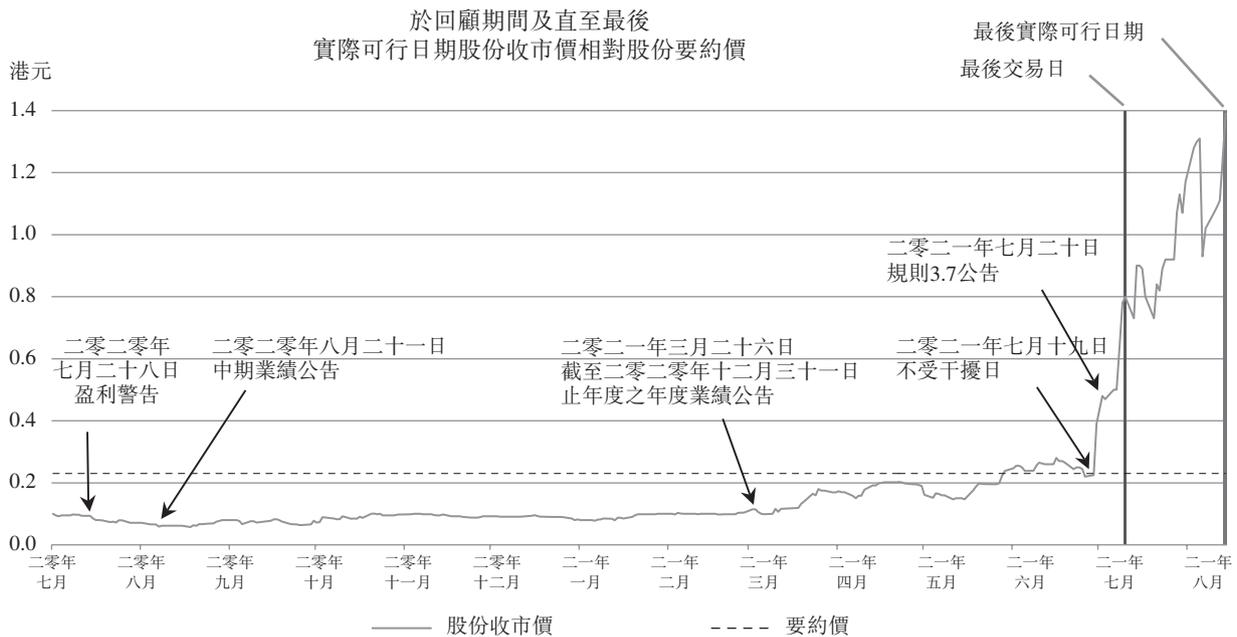
## 浩德融資函件

- (ix)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00港元折讓約54.00%；
- (x)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35港元折讓約31.34%；
- (x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0港元溢價約4.55%；
- (x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9港元折讓約83.45%；
- (x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777元(相當於約0.0931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041,243,169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0,883,000元計算)溢價約147.05%；及
- (xiv) 按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571元(相當於約0.0685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041,243,169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475,000元計算)溢價約235.77%。

#### 4.2 過往股價變動分析

於評估股份要約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股份價格之過往變動，以及股份價格與股份要約價之比較。

下圖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即緊接刊發規則3.7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相對股份要約價的變動。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價格表現可充分及公平地反映市場對 貴公司表現之看法、前景及若干特定事件之影響，其可能與吾等之分析有關。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0.8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每股股份0.057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133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開始至不受干擾日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119港元。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23港元。

## 浩德融資函件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後，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跌至低於0.1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後進一步下跌。股份收市價其後回升至約0.100港元，並於本期間餘下時間在該水平上下波動。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不受干擾日(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本期間呈上升趨勢。儘管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持續轉差，但毛利率改善可能導致股價上升。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即刊發規則3.7公告日期)後，股份收市價大幅上升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0.80港元，並進一步上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1.39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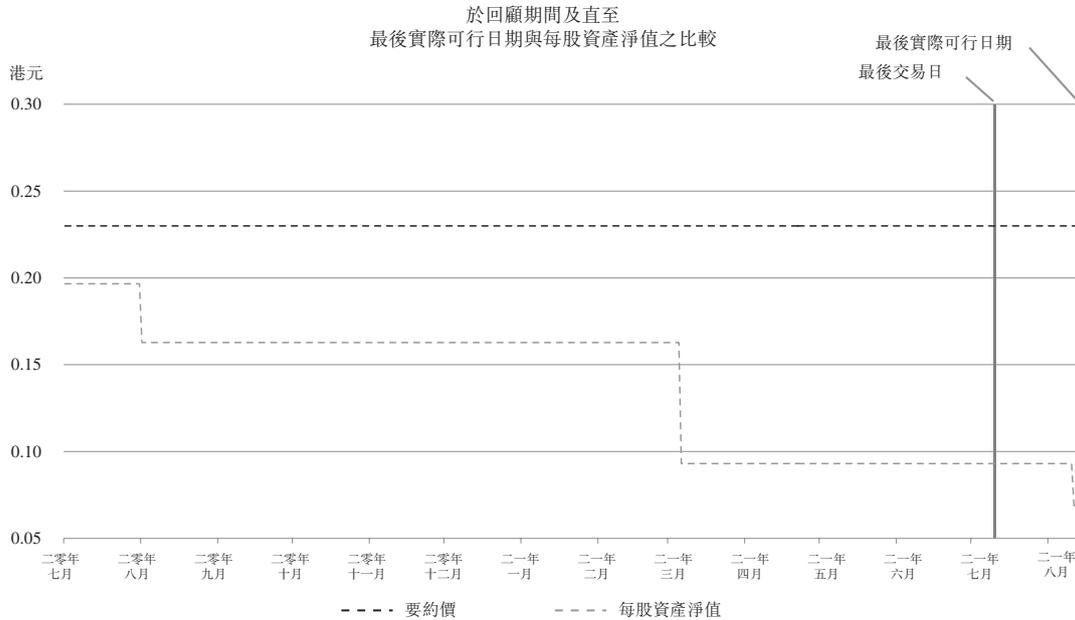
### 章節概要

於回顧期間及刊發規則3.7公告前，股份收市價一直較股份要約價大幅折讓，平均每股股份約為0.119港元。為作參考用途，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133港元，較股份要約價折讓約42.2%。因此，從股份過往市場成交價表現的角度來看，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於刊發規則3.7公告後股份價格急升。吾等並未注意到於股價急升期間有任何事件或因素(例如貴集團營運表現、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展望有重大改善)可能會導致股份之內在價值有所變動及支持該股價急升。本函件所載及於「推薦建議」一節所概述吾等對股份要約價之公平性之分析並未受到股份之短期價格波動(有關波動不一定可持續)影響。

## 5. 資產淨值比較

要約價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777元(相當於約0.0931港元)溢價約147.05%，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041,243,169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0,883,000元計算。下圖說明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要約價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現行資產淨值。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 貴公司相關中期或年度業績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要約價於回顧期間較每股資產淨值持續溢價，而有關溢價於期內有所增加，原因為每股資產淨值於 貴集團錄得持續虧損後有所減少。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每股資產淨值比較角度來看，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即刊發規則3.7公告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大幅上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39港元，為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23港元的約6.0倍。誠如本函件「4.2過往股價變動分析」一節所述，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件或因素可能會導致股份之內在價值有所變動及支持該股價急升。

倘於要約期內股份收市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變現其投資的獨立股東在可能情況下於市場出售其股份，以獲取較高溢價。

相似地，倘於要約期內市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持有已歸屬購股權且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在可能情況下行使其購股權並於市場出售其股份。

## 7. 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

吾等已審閱股份的交易流通量，下文載列(i)於回顧期間；及(i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按月計算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及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總數的相關百分比：

月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平均每日成交 量佔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公眾 人士所持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b>二零二零年</b>			
七月及八月(自七月二十一日起)	277,333	0.03	0.10
九月	160,182	0.02	0.06
十月	1,345,667	0.13	0.48
十一月	1,140,952	0.11	0.41
十二月	226,091	0.02	0.08

## 浩德融資函件

月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平均每日成交 量佔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公眾 人士所持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825,200	0.08	0.29
二月	672,333	0.06	0.24
三月	405,130	0.04	0.14
四月	2,585,158	0.25	0.92
五月	393,400	0.04	0.14
六月	1,413,619	0.14	0.51
七月(截至不受干擾日)	174,833	0.02	0.06
七月(不受干擾日後直至 最後交易日)	12,251,750	1.18	4.38
<b>平均值</b>			
由回顧期間開始直至 不受干擾日	779,244	0.07	0.28
於不受干擾日後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468,372	0.62	2.3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每月或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按每月或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減(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該等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示，自回顧期間開始及直至不受干擾日，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流通量低，介乎 貴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至0.25%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約0.06%至0.92%。該流通量顯示，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存在困難。

於不受干擾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流通量增加至佔 貴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2%，相當於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約2.31%。經考慮較長期間的過往流通量趨勢，吾等相信流通量增加很可能與報導及進行該等要約有關，而於要約期內及／或之後可能或可能無法維持高水平的交易流通量。

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直至不受干擾日的低交易流通量(不受該等要約影響)，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確保機會，以固定股份要約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以換取現金，而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

## 8.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就市場可資比較分析而言，吾等已嘗試識別從事 貴集團類似業務且具類似規模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業務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的獨特性，並透過從聯交所網站「資訊科技—軟件及服務—系統應用及資訊科技諮詢」項下分類的公司中甄選可資比較公司，採納更全面的可資比較分析。

於甄選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之甄選準則集中於(i)在聯交所主板上市；(ii)市值介乎150,000,000港元至500,000,000港元；(iii)在聯交所網站分類為系統應用及資訊科技顧問行業，最近期年度收益逾50%來自中國；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份並無暫停買賣超過三個月之公司。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淨虧損，故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因此，吾等已進行市賬率及市銷率分析，該等分析亦為常用的上市公司分析。在進行資產密集型公司之比較時，市賬率是較為普遍使用之分析工具，吾等相信，在並無盈利能力相關資料之情況下，該比率可作為獨立股東就該等要約估值 貴集團有形資產時之有效參考資料。

## 浩德融資函件

以下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上述標準甄選，並透過吾等根據聯交所網站資料進行的研究識別。吾等認為此乃詳盡清單。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描述	於最後	市賬率	市銷率
			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2) (倍數)	(「市銷率」) (附註3) (倍數)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 (控股)有限公司	1900	在鐵路及電力行業 提供基建技術相關 的專業解決方案及 服務	297.7	0.14	0.27
伊登軟件控股 有限公司	1147	提供綜合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及雲端 服務	224.0	0.98	0.27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 有限公司	0465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 基礎架構產品、 服務及解決方案、 雲計算產品及數碼 化智能應用產品	202.3	0.31	0.27
飛思達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782	業務包括(i)整體應用 性能管理系統解決 方案；(ii)軟件開發 服務；(iii)技術 服務；及(iv)銷售 嵌入式硬件及標準 應用性能管理軟件。	213.4	0.99	2.20
			最高	0.99	2.20
			最低	0.14	0.27
			平均值	0.60	0.75

## 浩德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隱含市值 (附註4) (百萬港元)	隱含 市賬率 (附註4) (倍數)	隱含 市銷率 (附註4)
貴公司	1450	貴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的全媒體應用解決方案的視頻服務供應商，協助內容製作、廣播及直播、傳送、系統運維服務及自主開發產品銷售。	239.5	2.26	1.3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相關公司最近期可得之證券變動月報表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市賬率乃根據相關市值除以相關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或年度業績公告所呈報其各自之最近期資產淨值計算。
3. 市銷率乃根據相關市值除以相關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或年度業績公告所呈報其各自之最近期年度收益計算。
4. 貴集團的隱含市值乃根據股份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貴集團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隱含市值除以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年報刊發的資產淨值計算。貴集團的隱含市銷率乃按隱含市值除以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收益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14倍至1.01倍。根據股份要約價計算的 貴集團隱含市賬率約為2.26倍，高於上述有關範圍。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介乎約0.27倍至約2.20倍。根據股份要約價計算的 貴集團隱含市銷率約為1.30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高於平均值0.75倍。

從市場可資比較分析的角度看，鑒於隱含市賬率高於有關範圍及隱含市銷率處於有關範圍內及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 9.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60,5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53,54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而7,000,000份購股權尚未歸屬及不可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067港元至0.435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新百利(代表要約人)正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及未歸屬)。根據購股權要約，新百利(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向彼等提出購股權要約價，該價格一般應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減相關行使價(倘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由於部分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註銷每份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為象徵式金額0.001港元。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要約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已歸屬及未歸屬)
0.435	0.001	5,000,000
0.222	0.008	48,540,000
0.067	0.163	7,000,000

按股份要約價0.23港元計算，合共55,54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介乎0.067港元至0.222港元)獲提呈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減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透視價購股權」)，而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0.435港元)獲提呈象徵式金額每份購股權0.001港元(「象徵式金額購股權」)。

由於透視價乃根據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呈之股份要約價0.23港元釐定，吾等認為透視基準屬公平合理。此外，由於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進一步闡述見下文)，透視價(基於股份要約價)亦被視為屬公平合理。由於象徵式金額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每份象徵式金額購股權之象徵式金額0.001港元屬公平合理。

然而，吾等注意到，股份的近期收市價一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於股份要約價。倘於要約期內市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擬接納購股權要約且其購股權已歸屬的購股權持有人可在可能情況下行使其購股權及於市場上出售其股份。

### 推薦建議

總言之，就該等要約而言，吾等於達致結論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i)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營運表現在短期內能否扭轉仍存在不確定性；
- (ii) 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33港元，較股份要約價折讓約42.2%，就股份過往市場成交價表現而言，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 (iii) 股份要約價較回顧期間的每股資產淨值持續溢價，且因貴集團錄得持續虧損後導致每股資產淨值減少，從而導致有關溢價於期內有所增加，吾等認為，就每股資產淨值比較而言，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並為獨立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機會以變現其投資；
- (iv) 鑒於股份自回顧期間起直至不受干擾日的低交易流通量(不受該等要約影響)，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確保機會，以固定股份要約價變現其於貴公司的投資以換取現金，而不論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 (v) 從市場可資比較分析的角度看，鑒於隱含市賬率高於有關範圍及隱含市銷率處於該範圍內及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由於股份要約價及透視基準被視為屬公平合理，因此購股權要約屬公平合理。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 浩德融資函件

由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已決定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之獨立股東可於要約期內在市場高於股份要約價之情況下，盡可能於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相似地，持有已歸屬購股權且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可在可能情況下於要約期內行使其購股權並於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倘市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價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6. 於最後實際行日期的股價」一節。

由於不同獨立股東之投資準則、目標或風險承受能力及狀況不同，吾等建議任何可能須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尋求意見之獨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香港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777號  
田氏企業中心  
9樓910室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執行董事  
譚浩基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的負責人員。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曾先生於銀行、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具體而言，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的負責人員。彼於香港之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具體而言，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 1. 接納股份要約的程序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白色**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份。閣下應填上接納股份要約的股份總數。倘並無於「將予轉讓之股份數目」一欄上填上有關股份數目或填上的股份數目大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或大於就接納股份要約提呈股票所顯示的股份數目，則表格將退還予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已更正表格將須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最終限期或之前重新提交及由過戶登記處接獲。閣下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而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將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透過簽署及交回**白色**接納表格，閣下向要約人、新百利、本公司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保證，閣下未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會導致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任何地區有關股份要約或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股份要約，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有關的股份數目有關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由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前以平郵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信封面標註「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全面或部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

- 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標註「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一股份要約」；或
- (b)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標註「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一股份要約」；或
- (c)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入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d)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提供閣下的指示。

倘股票所顯示的股份數目並未獲閣下全數接納，閣下應向過戶登記處申請代表將予接納及**白色**接納表格所顯示的股票數目的新股票。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閣下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的信函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標註「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一股份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轉交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就閣下的股份遞交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閣下名義登記且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應填妥並簽署白色接納表格並將其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交回過戶登記處，信封面標註「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該行為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新百利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所發行的相關股票，將該等股票交付予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受限於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猶如相關股票連同白色接納表格已交付予過戶登記處)。

股份要約的接納不得算為有效，除非：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按照收購守則公佈的時間及／或日期之前由過戶登記處收到，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接納及下文(b)段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已收到；及
- (b) 白色接納表格已填妥及簽署，並：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僅以登記持有的數額為限，並僅以並無計入本(b)段其他分段的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白色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概不會就任何白色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之收訖發出任何確認收據。

## 2.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程序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黃色**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份。閣下應填上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總數。倘並無於「將予註銷之購股權數目」一欄上填上有關購股權數目或填上的購股權數目大於閣下登記持有的購股權數目或提呈供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實際購股權數目，則表格將退還予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已更正表格將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終限期或之前重新提交及由本公司接獲。

經填妥簽署的**黃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提交的購股權的有關證書(及／或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當中註明閣下擬接納的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數目，須郵寄或親身送交本公司，信封面標註「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一購股權要約」，惟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本公司。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購股權的證書(如適用)，而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的**黃色**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遺失一張或多張購股權證書(如適用)或其無法提供的信函一併送交本公司。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文件轉交本公司。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購股權證書(如適用)，亦應致函本公司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

已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概不就任何**黃色**接納表格及／或購股權證書(如適用)之收訖發出確認收據。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提述的該等要約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在作出決定時，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分別審視本集團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內容不應詮釋為任何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

顧問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意見或商業意見。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3. 結算

#### 股份要約

倘有關相關股份的一份有效**白色**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過戶登記處已於股份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約整至最近的分)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股份的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經填妥接納的股份要約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股東的權利。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的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 購股權要約

倘一份有效**黃色**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本公司已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約整至最近的分)相等於每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購股權的應收款項的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於本公司收到有關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經填妥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相關文件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本公司待購股權持有人收訖。

任何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

#### 4. 接納期間及修訂

該等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可供接納。

為使該等要約生效，**白色**接納表格及**黃色**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除非該等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修訂該等要約的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該等要約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該等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的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該等要約。

倘該等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的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表明該等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刊發公告。經修訂的該等要約須於其後開放最少14日。

倘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該等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後的該等要約截止日期。

## 5. 公告

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許可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該等要約屆滿、修訂及延期的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按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註明該等要約的結果及該等要約是否已被修訂、延期或屆滿。公告將註明以下內容:

- (i) 已收到該等要約之接納涉及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及股份及購股權權利;
- (ii) 要約期前要約人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以及股份及購股權權利;
- (iii) 要約人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以及股份及購股權權利;及
- (iv) 要約人任何成員已借入或貸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已轉貸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詳情。

該公告將說明該等數目股份及購股權代表的投票權百分比。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須只計入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已收到的完整、妥當並符合本附錄所載條件的有效接納。

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該等要約的所有公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 6.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持股。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務請向代名人發出有關其就股份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以郵遞方式發送予股東的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相關股東的**白色**接納表格內指明地址發送予相關股東。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過戶登記處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7. 撤回權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交回的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接納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惟下文所載情況下除外。

在發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的情況(意指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述任何刊發與該等要約有關的公告的規定)下，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授予接納人撤回權，直到滿足該要求。

此情況下，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發生此情況的十日內將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回相關獨立股東及／或**黃色**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回相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自行承擔。

## 8. 股份／購股權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該等要約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該等要約收購的股份及購股權乃由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出售或交回，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連同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b)其無意於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連同附帶的全部權利)被註銷。

## 9. 香港印花稅

獨立股東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的0.13%的比率，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釐定的股份價值計算(如較高)，及將從應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少於一元，則將湊整至最接近的元)。要約人其後將安排代表已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 10. 一般資料

- (a) 將由／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交付、發送或向彼等發出或送出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匯款，將以郵遞方式由／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交付、發送或向彼等發出或送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過戶登記處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郵遞遺失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該等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妥善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及／或新百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作出不可撤回授權，就該等接納該等要約的該等人士而言，代表接納獨立股東或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完成及簽立任何文件，及就將要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彼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註銷購股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需或合宜的事情。
- (d) 意外遺漏向獲作出該等要約的任何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之一，不會以任何方式令該等要約無效。
- (e) 該等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

- (f)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該等要約享有的代價將按照該等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不受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享有或聲稱享有的針對該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 (g) 接納該等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將負責支付該等人士就相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h)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必須依賴自身對本集團及該等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優點及風險)的審視。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被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及該等要約時，包括該等要約的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j)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適用於該等要約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聯交所運作規定而編製。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財務業績摘要(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11,048	153,306	191,030	298,70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736)	(99,658)	(91,539)	(30,6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93)	1,701	2,895	(8,156)
年/期內虧損	(23,829)	(97,957)	(88,644)	(35,64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37)	5,968	(2,688)	(2,018)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4,366)	(91,989)	(91,332)	(37,663)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0,916)	(97,531)	(84,325)	(35,449)
— 非控制權益	(2,913)	(426)	(4,319)	(196)
	(23,829)	(97,957)	(88,644)	(35,645)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453)	(91,563)	(87,013)	(37,467)
— 非控制權益	(2,913)	(426)	(4,319)	(196)
	(24,366)	(91,989)	(91,332)	(37,663)
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 基本及攤薄	(2.01)	(9.37)	(8.16)	(3.47) <sup>附註</sup>
股息	無	無	無	無
每股股息(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無	無	無	無

附註：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3.78元，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31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屬重大的其他收支項目。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集團有關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非無保留或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提述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任何其他載於下列各項的主要報表：(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連同與瞭解上述財務資料方面具有重大關聯的相關已公佈賬目附註。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ss-group.net>)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163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1632_c.pdf))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第62至145頁。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ss-group.net>)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196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1962_c.pdf))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第63至153頁。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ss-group.net>)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5/202104150091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5/2021041500916_c.pdf))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第63至157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載於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ss-group.net>)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831/202108310222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831/2021083102229_c.pdf))的中期業績公告第2至18頁。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資料(除分別收錄於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的任何其他部分外)以提述方式納入本綜合文件內，且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為人民幣191,516,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有擔保	3,363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有擔保	32,500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	11,805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無擔保	26,627
銀行透支，無抵押及無擔保	5,586
其他借貸，無抵押及有擔保	18,000
其他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	8,66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無抵押及無擔保	7,217
應付一名董事，無抵押及無擔保	5,630
應付一名股東，無抵押及無擔保	4,011
從第三方獲得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7,000
應付利息	12,539
租賃負債	611
	<u>143,553</u>
<b>非即期</b>	
其他借貸，有抵押及無擔保	47,660
租賃負債	303
	<u>47,963</u>
	<u><u>191,516</u></u>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且除集團間負債、集團間擔保、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尚未償還銀行透

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押記、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於中期業績公告中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按年率計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4.9%或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09.7%，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將北京格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非」)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後，於損益表中計入北京格非的收益所致；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4%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7%減少至約26.0%，主要原因為應用解決方案分部貢獻的收益增加，該分部較本集團其他分部的純利率相對較低；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主要由於來自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有所改善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將北京格非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所致；及
- (iv)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8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9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所致。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交易日；(ii)於相關期間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0.085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0.1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7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178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147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265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交易日)	0.390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	0.8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09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90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每股股份1.39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每股股份0.078港元。

## 3. 權益披露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之權益詳情如下：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身份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權益
要約人 <sup>(2、3及10)</sup>	實益擁有人	32,847,169 (L)	3.15%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884,144,304 (L)	84.91%
買方1 <sup>(2、3及10)</sup>	實益擁有人	323,500,334 (L)	31.07%
	受控法團權益	32,847,169 (L)	3.15%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560,643,970 (L)	53.84%
李鈞先生 <sup>(3及10)</sup>	受控法團權益	356,347,503 (L)	34.22%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560,643,970 (L)	53.84%
買方2 <sup>(4及10)</sup>	實益擁有人	303,594,303 (L)	29.16%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613,397,170 (L)	58.91%
路嘉耀先生 <sup>(4及10)</sup>	受控法團權益	303,594,303 (L)	29.16%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613,397,170 (L)	58.91%
買方3 <sup>(5及10)</sup>	實益擁有人	20,738,154 (L)	1.99%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896,253,319 (L)	86.08%
Guo Jing女士 <sup>(5及10)</sup>	受控法團權益	20,738,154 (L)	1.99%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896,253,319 (L)	86.08%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身份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權益
Hao Dong Trust <sup>(6及10)</sup>	受控法團權益	31,963,687 (L)	3.07%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885,027,786 (L)	85.00%
認購人1 <sup>(7、10及11)</sup>	實益擁有人	128,304,348 (L)	12.32%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788,687,125 (L)	75.74%
肖欣先生 <sup>(7、10及1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28,304,348 (L)	12.32%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788,687,125 (L)	75.74%
Timeness Vision Limited <sup>(8、10及11)</sup>	受控法團權益	37,391,304 (L)	3.59%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879,600,169 (L)	84.48%
滕榮松先生 <sup>(8、10及11)</sup>	受控法團權益	37,391,304 (L)	3.59%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879,600,169 (L)	84.48%
認購人3 <sup>(9、10及11)</sup>	實益擁有人	38,652,174 (L)	3.71%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878,339,299 (L)	84.35%
Wu Yongming 先生 <sup>(9、10及11)</sup>	受控法團權益	38,652,174 (L)	3.71%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878,339,299 (L)	84.3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或法團於股份之好倉。
2. 要約人由買方1擁有90%權益、由Galaxy Forev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權益及由認購人1擁有5%權益，而Galaxy Forev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响先生全資擁有及認購人1由肖欣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買方1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買方1由李鈞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鈞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及買方1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買方2由路嘉耀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路嘉耀先生被視為於買方2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買方3由Guo Jing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uo Jing女士被視為於買方3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買方4由Hao Dong Trust(以廖東先生為受益人及Managecorp Limited為受託人之信託)全資擁有。Managecorp Limited由張國光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o Dong Trust被視為於買方4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認購人1由肖欣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欣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1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認購人2由滕榮松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滕榮松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2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認購人3由Wu Yongmin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 Yongming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3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根據財團協議，要約人、該等買方及該等認購人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要約人、該等買方及該等認購人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1、認購人2及認購人3分別發行本金為29,510,000港元、8,600,000港元及8,89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期限為三年，可按初始價格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全數轉換為128,304,348股、37,391,304股及38,652,173股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其董事及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權益及交易之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先前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外，要約人、其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賣方1於相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除本附錄上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之權益」一段中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投票權，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或投票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 (c) 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已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d) 除賣方1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買方提供不可撤銷承諾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7,703,522股股份以及該等認購人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接受或拒絕該等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e) 除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f) 除銷售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而向該等賣方或該等賣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g) 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前提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h)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 除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安排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該等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定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j) (1)任何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與(2)(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定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k)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亦未有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該等要約所收購之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

- (l) 除本綜合文件中「新百利函件」一節下「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訂立與該等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該等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m) 概無曾向及將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該等要約有關的補償。

## 5. 同意及資格

本綜合文件載有或提及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要約人就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述專家各自已分別就刊發本綜合文件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獲載入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或意見全文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買方1擁有90%權益、由Galaxy Forev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權益及由認購人1擁有5%權益，而買方1由李鈞先生擁有、Galaxy Forev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响先生全資擁有及認購人1由肖欣先生全資擁有。要約人之董事為李鈞先生、李响先生及肖欣先生。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為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要約人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777號田氏企業中心9樓910室。
- (b)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組別主要成員為要約人、買方1、買方2、買方3及買方4、認購人1、認購人2及認購人3。
- (c) 買方1由李鈞先生全資擁有。買方1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tart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買方1之唯一董事為李鈞先生。李鈞先生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777號田氏企業中心9樓910室。

- (d) 買方2由路嘉耀先生全資擁有。買方2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買方2之唯一董事為路嘉耀先生。
- (e) 買方3由Guo Jing女士全資擁有。買方3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買方3之唯一董事為Guo Jing女士。
- (f) 買方4由Hao Dong Trust (以廖東先生為受益人及Managecorp Limited為受託人之信託)全資擁有。Managecorp Limited由張國光全資擁有。買方4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買方4之董事為廖東先生及Execorp Limited。
- (g) 認購人1由肖欣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1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tart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認購人1之唯一董事為肖欣先生。
- (h) 認購人2由滕榮松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2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認購人2之唯一董事為滕榮松先生。認購人2在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5樓4503室。
- (i) 認購人3由Wu Yongming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3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認購人3之唯一董事為Wu Yongming先生。
- (j) 新百利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該等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於(i) 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s-group.net>)；及(ii)任何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777號田氏企業中心9樓910室)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22頁之新百利函件；
- (c) 本附錄「5.同意及資格」一段所提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d) 該等認購人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有關該等認購人不可撤回承諾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

##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及購股權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為1,041,243,169股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繳足，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在股本、股息及投票方面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為60,540,000份，其中53,54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而7,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自動歸屬及於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時可予行使。購股權持有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 期間	相關股份 數目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0.435	5,000,000	附註1	5,0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22	48,540,000	附註2	48,54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0.067	7,000,000	附註3	7,000,000

附註：

1. 50%之購股權於各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協議日期滿第三週年當日開始可予行使。剩下批次可在各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協議日期之第四週年當日開始可予行使。
2.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開始可予行使。
3. 4,0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開始可予行使。餘下3,00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三週年當日開始可予行使。於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一切有關購股權自動歸屬及可予行使。

除上述披露者及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權之證券。

### 3. 市價

有關股份於(i)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交易日；(ii)於相關期間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三一要約人的一般資料」中「市價」一段。

### 4. 權益披露及其他安排

#### (a)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

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sup>(1)</sup>	根據購股權 之相關		合計權益 <sup>(1)</sup>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份數目 <sup>(1)</sup>		
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47,703,522 (L) <sup>(2)</sup>	—	—	47,703,522 (L)	4.58%
李金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L) <sup>(3)</sup>	8,000,000 (L) <sup>(3)</sup>	—	9,100,000 (L)	0.87%
麥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L) <sup>(4)</sup>	—	1,000,000 (L)	0.10%
洪木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L) <sup>(4)</sup>	—	1,000,000 (L)	0.10%
吳志揚博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L) <sup>(4)</sup>	—	1,000,000 (L)	0.10%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或法團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盧先生全資擁有之賣方1持有。
3. 該等股份包括(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李金平先生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i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李金平先生授予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i)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李金平先生之100,000股獎勵股份及1,000,000股獎勵股份。
4. 該等股份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分別向吳志揚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麥國榮先生各自授出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收購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sup>(2、3及10)</sup>	實益擁有人	32,847,169 (L)	3.15%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884,144,304 (L)	84.91%
買方1 <sup>(2、3及10)</sup>	實益擁有人	323,500,334 (L)	31.07%
	受控法團權益	32,847,169 (L)	3.15%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560,643,970 (L)	53.84%
李鈞先生 <sup>(3及10)</sup>	受控法團權益	356,347,503 (L)	34.22%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560,643,970 (L)	53.84%
買方2 <sup>(4及10)</sup>	實益擁有人	303,594,303 (L)	29.16%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613,397,170 (L)	58.91%
路嘉耀先生 <sup>(4及10)</sup>	受控法團權益	303,594,303 (L)	29.16%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613,397,170 (L)	58.91%
買方3 <sup>(5及10)</sup>	實益擁有人	20,738,154 (L)	1.99%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896,253,319 (L)	86.08%
Guo Jing女士 <sup>(5及10)</sup>	受控法團權益	20,738,154 (L)	1.99%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896,253,319 (L)	86.08%
Hao Dong Trust <sup>(6及10)</sup>	受控法團權益	31,963,687 (L)	3.07%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885,027,786 (L)	85.00%
認購人1 <sup>(7、10及11)</sup>	實益擁有人	128,304,348 (L)	12.32%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788,687,125 (L)	75.74%
肖欣先生 <sup>(7、10及1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28,304,348 (L)	12.32%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788,687,125 (L)	75.74%
Timeness Vision Limited <sup>(8、10及11)</sup>	受控法團權益	37,391,304 (L)	3.59%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879,600,169 (L)	84.48%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滕榮松先生 <sup>(8、10及11)</sup>	受控法團權益	37,391,304 (L)	3.59%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879,600,169 (L)	84.48%
認購人3 <sup>(9、10及11)</sup>	實益擁有人	38,652,174 (L)	3.71%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878,339,299 (L)	84.35%
Wu Yongming先生 <sup>(9、10及11)</sup>	受控法團權益	38,652,174 (L)	3.71%
	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878,339,299 (L)	84.3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或法團於股份之好倉。
2. 要約人由買方1擁有90%權益、由Galaxy Forev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權益以及由認購人1擁有5%權益，而買方1由李鈞先生擁有、Galaxy Forev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响先生全資擁有及認購人1由肖欣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買方1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買方1由李鈞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鈞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及買方1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買方2由路嘉耀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路嘉耀先生被視為於買方2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買方3由Guo Jing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uo Jing女士被視為於買方3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買方4由Hao Dong Trust(以廖東先生為受益人及Managecorp Limited為受託人之信託)全資擁有。Managecorp Limited由張國光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o Dong Trust被視為於買方4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認購人1由肖欣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欣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1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認購人2由滕榮松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滕榮松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2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認購人3由Wu Yongmin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 Yongming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3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根據財團協議，要約人、該等買方及該等認購人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要約人、該等買方及該等認購人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1、認購人2及認購人3分別發行本金為29,510,000港元、8,600,000

港元及8,89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期限為三年，可按初始價格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全數轉換為128,304,348股、37,391,304股及38,652,173股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記錄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之附帶投票權股份或與該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c) 於要約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於相關期間內亦無買賣有關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d) 於本公司及與該等要約有關之安排中所擁有權益之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a)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及(b)下文所載耿亮先生向要約人出售之17,801,047股股份外，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內買賣有關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協議日期	董事姓名	交易性質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	耿亮	銷售股份	17,801,047股股份	每股股份0.23港元

- (ii) 除上述第4(a)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概無任何權益；

- (iii) 董事就彼等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意向如下：

- (a)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盧先生已承諾不會就賣方1持有之47,703,52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8%)接納股份要約；

- (b) 李金平先生已表示有意就其持有之1,1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拒絕股份要約,以及就其持有可行使以認購8,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7%)之8,000,000份購股權拒絕購股權要約,但在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前,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之市場價格;
- (c) 麥國榮先生已表示有意就其持有可行使以認購1,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之1,000,000份購股權拒絕購股權要約,但在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購股權要約之前,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之市場價格;
- (d) 洪木明先生已表示有意就其持有可行使以認購1,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之1,000,000份購股權拒絕購股權要約,但在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購股權要約之前,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之市場價格;及
- (e) 吳志揚博士已表示有意就其持有可行使以認購1,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之1,000,000份購股權拒絕購股權要約,但在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購股權要約之前,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之市場價格。

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 (iv)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第(5)類別定義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第(2)類別定義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購股權、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v)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第(1)、(2)、(3)及(5)類定義假定為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第(2)、(3)及(4)類定義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8所述之該類安排;

- (vi) 概無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 (v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在全權管理基金之基礎上，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ix)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Evertop Technology (Int'l)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作為賣方)、萬達體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北京永達天恒體育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北京永達」)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有關以代價人民幣42,900,000元出售北京永達55%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的溢利保證期，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修訂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高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高駿(北京)」)與北京裕泰投資有限公司(「裕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裕泰同意不可撤銷地無償委託高駿(北京)在北京格非股東大會上行使裕泰之所有投票權；及
- (c) 認購協議。

## 7. 專家及同意書

本公司所委聘及於本綜合文件提及或本綜合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已分別就刊發本綜合文件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於本綜合文件載入彼等函件、意見或／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8. 董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有效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改之合約(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c)年期尚有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9.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有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該等要約有關之賠償之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達成須待該等要約結果落實後方可作實，或取決於該等要約結果或有關該等要約之其他事項之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且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777號田氏企業中心9樓910室。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g) 浩德融資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該等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於(i) 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s-group.net>)；及(ii)任何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777號田氏企業中心9樓9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31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33頁；
- (e) 浩德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至56頁；
- (f) 本附錄「6.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7. 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h) 載有不可撤回承諾之買賣協議；及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